

关于四平市中心血站年度校验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血站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》和《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》的规定，对已到校验期的单位进行年度校验工作，现将校验合格单位公示如下：

医疗机构名称	医疗机构地址	申请项目	业务项目
四平市中心血站	四平市南体育街 30 号	年度校验	无偿献血者的招募；血液的制备与采集；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；承担供血区域范围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；承担所在区域内血液的集中化检测任务；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中心血库进行质量控制；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任务。

公示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—3 月 14 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公示信息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434-3266718。

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 年 3 月 7 日